

证券代码：300605

证券简称：恒锋信息

公告编号：2019-018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定期监事会）通知于 2019 年 04 月 12 日以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9 年 04 月 23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文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现场出席监事 3 名。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主席罗文文先生作《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对公司经营的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方面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保证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随着公司经营发展，将不断深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之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具备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在担任公司审计

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其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准则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04月25日